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1100052371]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柒拾億元整，依保證機構之不同分為甲、乙共二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每張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各券之發行期間均為3年期，自民國111年06月06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4年06月06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各券之票面利率均為固定年利率1.50%。
- 七、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付息一次。每壹佰萬元票面金額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非營業日時，則於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領息日領取本息者，逾期期間亦不另計付利息。
- 八、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為到期一次還本。
- 九、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形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公司」）登錄。
- 十、受託人：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全權之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一、擔保方式：銀行保證。本公司債甲券委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乙券委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二家銀行，依個別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契約保證。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代理還本付息事宜，於核付利息時，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依所得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並依集保公司提供之證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 十三、承銷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發行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源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二 十 五 日